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11號

原告 葉展伸
被告 涓泰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榮煌
被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翁朝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56萬8,994元及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743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怡君